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背景

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的規管，負面清單訂明受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於經營醫療機構方面受到限制，因此不得由外國投資者全部持有。本集團從事提供植髮醫療服務及醫療養固服務(「相關業務」)，涉及經營醫療機構，因此屬於負面清單的「限制類」範疇。因此，我們並不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100%股權。

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經營「醫療機構」屬於「限制類」及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股權。倘若外商投資醫療機構將在中、西部地區或老、少、邊、窮地區設立，該等投資者資格要求及設立標準可以放寬。此外，根據《四川省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辦法》，合資、合作外方在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中所佔的股權比例或權益不得超過90%。

就醫療服務及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限制，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曾經口頭諮詢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及北京市商務局官員。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北京市商務局官員確認：(i)通常不允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股權，但四川省的地方政策是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醫療機構90%以上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北京市商務局乃就外商投資作出該等確認的主管部門。根據該等機關的官方網站有關其各自職能的資料，以及官員於訪談中所介紹的彼等職責及所提供的確認，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提供監管確認的國家衛健委及北京市商務局官員有資格發出有關確認。

根據上述訪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商實體，不可直接或間接(i)在本公司位於四川省內的植髮機構持有超過90%股權；及(ii)在本公司位於除四川省外其他省份的植髮機構持有超過70%股權(統稱「外商擁有權限制」)。

合約安排僅用於處理以上段落所述的外商擁有權限制，適用於最小限定範圍以達致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並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於訂立合約安排後，本公司將不會產生額外的所得稅及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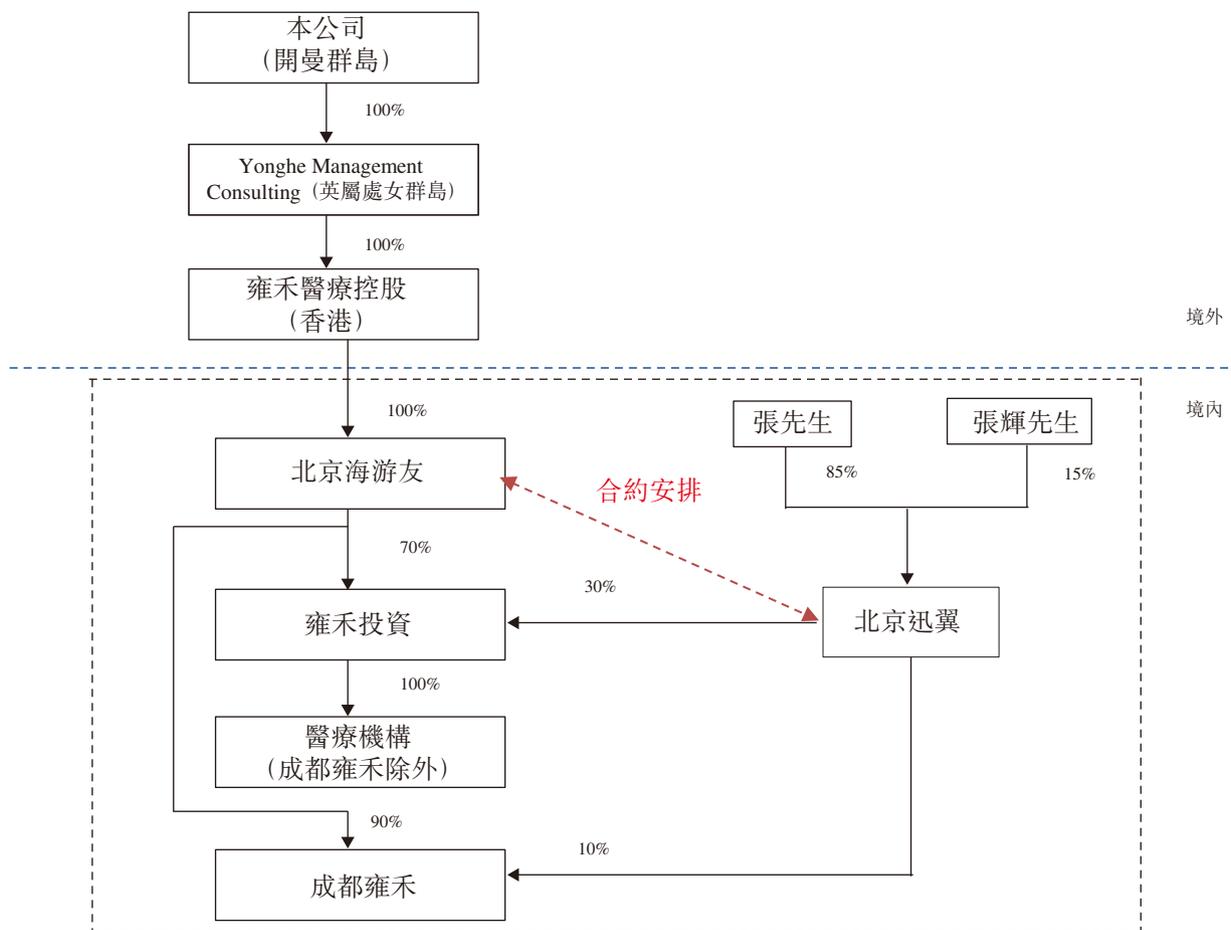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就合約安排而言，倘商務部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制定任何措施管理從事經營醫療機構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相關實體，視乎許可外商投資者(如有)持有的股權百分比限制，我們將解除部分合約安排，並(直接或間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股權，須不超過該等措施所指定的百分比限制；及倘許可外商投資者持有的股權百分比並無指定限制，而本公司獲准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全部股權，我們將全面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

我們的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分別適用於雍禾投資及成都雍禾的30%及10%股權。雍禾投資為醫療機構(成都雍禾除外)的控股公司。以下簡化圖說明經濟利益按合約安排的規定由可變利益實體流向本集團：



附註：

1. 張先生及張輝先生為登記股東。
2. 「—▶」指於股本權益的直接法律及實益擁有權。
3. 「◄—▶」指合約關係。
4. 「.....」指受限於合約安排的實體。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具體協議的描述載列如下。

(1)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登記股東、北京迅翼、雍禾投資及可變利益實體已與北京海游友於2021年1月6日訂立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據此，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及北京迅翼同意委聘北京海游友為其獨家技術支持、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商業、融資及投資；(ii)醫療技術相關顧問、醫療資源共享及醫療專業人士培訓；(iii)人力資源管理；(iv)市場調研；(v)營銷及業務拓展策略；(vi)供應商及存貨管理；(vii)營運及營銷策略制定及監控；(viii)醫療服務品質控制；(ix)內部管理及(x)其他有關管理及營運醫療機構的服務。北京海游友對其本身於履行該等服務中開發或創建的所有知識產權有專有權。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期間，北京海游友可免費無條件使用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擁有的知識產權。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亦可使用北京海游友於其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履行服務中創建的知識產權作品。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服務費將為相等於特定經審核財政年度可變利益實體可分派淨利潤的金額(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如有)虧損及任何法定公積金(如適用))。除服務費外，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將支付北京海游友就履行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代墊付款及實付開支。

此外，在未有北京海游友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於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期間，登記股東、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並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合作關係。北京海游友有權委任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履行其在獨家營運服務協議下的義務。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自2021年1月6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除非根據其中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每當其期限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任何一方(北京海游友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此外，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上

合約安排

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北京迅翼的全部股權，及登記股東於北京迅翼的全部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北京迅翼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北京海游友；或(iii)北京海游友單方面終止協議。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21年1月6日，北京海游友、登記股東、北京迅翼、雍禾投資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北京海游友授予獨家購買權，讓北京海游友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購買北京迅翼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i)北京迅翼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北京海游友授予獨家購買權，讓北京海游友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購買北京迅翼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iii)北京迅翼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北京海游友授予獨家購買權，讓北京海游友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向北京迅翼購買北京迅翼所持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iv)雍禾投資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北京海游友授出獨家購買權，讓北京海游友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隨時購買雍禾投資所持醫療機構(成都雍禾除外)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可變利益實體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北京海游友授予獨家購買權，讓北京海游友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向可變利益實體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變利益實體資產；北京海游友於行使其購買權時可全權酌情委任指定人士。相關股權及資產的轉讓價格將為中國法律准許的最低購買價，而登記股東、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各自將承諾，視乎適用中國法律而定，其將於十(10)個營業日內將就轉讓股權或資產收取的代價悉數返還予北京海游友及／或其指定人士。

登記股東及北京迅翼承諾發展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且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影響其資產價值、商譽及業務許可證的效力。此外，在未有北京海游友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登記股東及北京迅翼不會(i)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或就此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而可變利益實體將不會輔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買權或就此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及(ii)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透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從事、擁有或收購任何與北京海游友或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其競爭的業務。

此外，登記股東、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承諾，在北京海游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發出行使購買權的通知後，其將採取必要行動以實現轉讓及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

合約安排

(如有)。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各自確認並同意(i)倘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算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如適用)，則歸屬於登記股東及北京迅翼(如適用)的全部剩餘資產將按照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而登記股東、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各自承諾，其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將就有關轉讓收取的代價悉數返還予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ii)倘北京迅翼破產、重組或合併、登記股東身故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登記股東所持有的北京迅翼股權及北京迅翼所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權出現變動，則(a)登記股東所持有的北京迅翼股權的繼承人及北京迅翼所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權的繼承人須受合約安排約束；及(b)除非北京海游友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出售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權均受合約安排規管。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2021年1月6日起生效。各獨家購買權協議均有無限期限及終止條文，規定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各方(北京海游友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各獨家購買權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北京迅翼全部股權，及登記股東於北京迅翼的全部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北京迅翼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北京海游友；(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北京迅翼的全部股權，及北京迅翼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或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北京海游友；或(iv)北京海游友單方面終止協議。

(3)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於2021年1月6日，北京海游友、登記股東、北京迅翼、雍禾投資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i)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北京海游友(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北京海游友指定自然人行使其作為北京迅翼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包括於股東會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的權利；(ii)北京迅翼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北京海游友行使其作為雍禾投資及成都雍禾(如適用)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包括在股東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登記處備案的權利；及(iii)雍禾投資不可撤銷同意授權北京海游友(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北京海游友指定自然人行使作為其所持各醫療機構(成都雍禾除外)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於股東會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的權利。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授出的授權書及本公司就合約安排採取的行動將僅由非為登記股東的高級員

合約安排

工或董事決定。由於北京海游友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條款將賦予本公司權利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公司決策以及北京迅翼100%股權。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自2021年1月6日起生效。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均有無限期限及終止條文，規定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各方(北京海游友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

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北京迅翼全部股權，及登記股東於北京迅翼的全部股權或北京迅翼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北京海游友；(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全部股權，及北京迅翼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或北京迅翼應佔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北京海游友；或(iv)北京海游友單方面終止協議。

(4)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1年1月6日，北京迅翼、登記股東、北京海游友、雍禾投資及成都雍禾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i)登記股東同意質押各自於北京迅翼的所有股權；及(ii)北京迅翼同意向北京海游友質押其於雍禾投資及成都雍禾的全部股權，以擔保履行其及登記股東、北京迅翼、雍禾投資及醫療機構(如適用)於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有關合約安排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倘雍禾投資、成都雍禾及北京迅翼在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北京海游友有權收取質押股權所產生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收入(如有)。倘北京迅翼、登記股東及可變利益實體任何人士違反任何義務，北京海游友在向登記股東或北京迅翼發出書面通知後，將有權作出合約安排中載列的所有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置質押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及北京迅翼向北京海游友承諾(其中包括)，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轉讓其質押股權及將不會產生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北京海游友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北京迅翼、雍禾投資及成都雍禾向北京海

合約安排

游友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北京海游友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同意轉讓質押股權或產生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

有關北京迅翼、雍禾投資及成都雍禾的質押於完成向相關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後生效，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機關登記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股權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自2021年1月6日起生效。各股權質押協議均有無限期限及終止條文，規定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各方(北京海游友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各股權質押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北京迅翼的全部股權，及登記股東於北京迅翼的全部股權或北京迅翼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北京海游友；(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雍禾投資及成都雍禾的全部股權，或北京迅翼應佔雍禾投資及成都雍禾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北京海游友；或(iv)北京海游友單方面終止協議。

(5) 配偶承諾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訂一項承諾(「配偶承諾」)，訂明各配偶對該等人士的相關權益並不享有任何權利或控制權，亦不可就該等權益作出任何申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上述安排亦可保障本集團；及(ii)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效力，而北京海游友或本公司仍可對登記股東及其繼承人行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

合約安排的一般條款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每份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言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相關爭議提交北京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登記股東、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的

合約安排

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經營業務、限制或禁止股份或資產轉讓或出售)或下令將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北京海游友或北京迅翼或可變利益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點的法院提出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申請。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且亦不得根據當時中國法律勒令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承認或強制執行。

基於上述原因，倘北京迅翼、可變利益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以及我們行使對北京迅翼的全面實際控制權及經營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繼承事項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載列的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具備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倘有違反事項，北京海游友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倘北京迅翼的股權出現變動，北京迅翼的任何繼承人將承擔北京迅翼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該繼承人為相關合約的訂約方。

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及北京迅翼各自承諾，在合約安排仍然有效期間，其不得採取或不採取可能導致與北京海游友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行動。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北京海游友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如何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處理此類利益衝突。登記股東及北京迅翼將無條件按照北京海游友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此類利益衝突。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北京海游友均毋須依法分擔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虧損或向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本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此外，鑒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透過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經營，而北京

合約安排

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營業執照及許可，而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倘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蒙受損失，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進行強制清盤，則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應北京海游友的要求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將其收取的清盤所得款項以贈予方式轉予北京海游友或其指定人士。

因此，倘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清盤，根據合約安排北京海游友有權以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為受益人收取清算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所得款項。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涵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的保單。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我們的業務而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北京市商務局作為本公司外商投資行政的主管部門，認為本公司作為海外實體不得分別持有成都雍禾及雍禾投資的任何醫療機構90%及70%以上的股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授權本公司控制成都雍禾另外10%股權及雍禾投資另外30%股權的建議合約安排，對北京市商務局及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官員進行訪談。據該等官員訪談，(i)簽立合約安排毋須當局批准；(ii)簽立合約安排不屬於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北京市商務局關於外商投資活動的現時監管範圍；及(iii)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現行中國法律的任何禁止或限制性條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北京市商務局為就外商投資發出該確認的主管部門。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合約安排下各項協議個別及共同構成訂約方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惟以下各項除外：(a)北京仲裁委員會無權頒佈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

合約安排

國現行法律法規頒令可變利益實體清盤；及(b)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

- 訂立或履行合約安排無需自中國政府機構獲得批准或授權，惟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須向相關市場監管部門登記，且北京海游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須遵守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批准程序(如適用)。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而中國合同法及中國民法總則同時廢止。中國民法典規定於若干情況下會導致民事法律行為無效，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無民事行為能力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及違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有關民事法律行為的效力的條文亦適用於合約效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屬於上述會導致有關安排被視為中國民法典項下無效民事法律行為。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關不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或持不同意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有關業務的限制，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懲罰，包括：

- (a) 撤回北京海游友、雍禾投資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營業及經營執照；
- (b) 限制或禁止北京海游友、雍禾投資及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
- (c) 徵收罰款或施加對本公司、北京海游友、雍禾投資及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規定；及
- (d) 要求我們、北京海游友、雍禾投資及可變利益實體重組有關擁有權結構或經營。

施加任何此等懲罰可能會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立法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在《外商投資法》生效之後，《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並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三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

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用合約安排經營，且本公司已採納以合約安排的形式設立對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通過該等實體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未將合約安排指定為外商投資，以及倘若國務院規定的未來法律、法規和規定未將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合約安排的法律效力由於違反《外商投資法》的准入規定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全國人大頒佈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在此情況下，合約安排是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將不確定。因此，概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業務在未來不會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變更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未能遵照實施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對我們的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的有效運營以及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倘必要）；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合約安排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的最新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以及北京海游友、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此外，儘管登記股東張先生及張輝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本公司相信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集團的職能，且本集團能於[編纂]後根據下列措施獨立管理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規定，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其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不得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本集團效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本公司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以平衡持有利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作出的決定。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各方同意，北京迅翼將向北京海游友支付服務費，作為北京海游友提供服務的代價。應付服務年費乃按所提供的服務釐定。北京海游友及北京迅翼可在考慮以下各項後透過公平磋商釐定服務費金額及付款期限：(i)北京海游友所提供服務的複雜及困難程度，(ii)北京海游友提供服務的員工的職銜及所需要的時間，(iii)北京海游友所提供服務的內涵和價值，(iv)同類服務的市價，(v)登記股東及北京迅翼的經營狀況，及(vi)所需的成本、費用、稅項及法定盈餘公積金或保留資金。因此，

合約安排

透過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北京海游友可全權酌情收取絕大部分(i)雍禾投資分別來自67家醫療機構的30%經濟利益；及(ii)成都雍禾的10%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由於須經北京海游友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任何分派，故北京海游友對向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北京迅翼及登記股東自可變利益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北京迅翼及登記股東須立即向本公司全數支付或轉讓該款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的有關稅項付款除外)。

由於上述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北京海游友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並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